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12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5）
1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葛蕴珊、王震坡先生、曹澍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5，议案11，议案12之子议案12.01、12.02、12.03，及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就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12号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请在2024年5月13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12号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247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玉镜路12号

联系人：潘艳宏

电话：0566-5255528

传真：0566-5255693

电子邮箱：akl@act-blue.com

邮编：247100

（三）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816；

2、投票简称：艾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2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投票指示，且未注明已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